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 (包括外商投资) 项目备案

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备案
条 件	1.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 2. 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土地和资源利用的规定； 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申请材料	申报项目的个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首先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注册账户，填写立项基本情况后，到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申领 24 位项目代码，凭项目代码开展审批业务。 1. 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2. 耗煤的项目，需提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原件 1 份，纸质）。 3. 因项目不同而需要的其他相关手续。 外商投资项目还需提供：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营业执照）；商务登记证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投资意向书；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出资决议等。
法律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年第 673 号令）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2 号令） 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鲁政发〔2017〕31 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215 号） 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2 号令）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 冬季时间：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
地点电话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楼投资审批科 电话：0539-4803191